## 关于对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92号

##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晚间,你公司直通披露了《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关于重新选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关于预计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及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等公告。

前述公告显示,你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公司股东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丰原集团")、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池州市东方辰天贸易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要求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改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函》;同时公司收到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来函,基于其与公司就办公楼出资事宜未达成一致意见,同意解除审计业务约定。你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推荐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并在2018年5月2日前书面回复我部:

1. 关于股东要求及公司相关提案的合规性。与公告一并提交的《关于要求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改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函》显示,安徽丰原集团等股东要求你公司申请延期公告 2017 年度报告,并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以招标方式重新选聘新的会计师事务所。

请你公司:

- (1)结合《证券法》第六十六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6.2条等,说明前述股东要求你公司延期公告 2017年年度报告的行为是否导致公司违反上述规定,你公司董事会 将该要求相关的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否合法合规;
- (2)请说明你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推荐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是否经过招标,你公司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是 否与股东要求相符,是否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的有关规定;
  - (3)请律师对前述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书面意见。
- 2. 关于审计机构的聘用与解聘。就你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审议通过改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我部于 2018 年 3 月 2 日 向公司发出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49 号)关注改聘原因及改聘后的会计师事务所是否有足够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公司在2018 年 3 月 3 日《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中回复称认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能够胜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2018 年 3 月 14 日, 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在 2018 年 4 月 12 日《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中回复称公司将积极充分配合年审会计师工作,尽快出具相关审计报告。
- (1)请结合你公司 2018年4月27日《关于重新选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内容,说明你公司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 (2)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明确说明除办公 楼出资事项与你公司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导致解除业务约定书外,是否 还存在其他不当情形或审计范围受限情形,以及是否已做好前后任会 计师的审计沟通工作。
- (3)本次改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尚需经你公司拟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请你公司结合业务结构、资产规模、分子公司情况及对外投资事项等,详细说明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是否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新的年审机构是否有足够的时间在你公司预计披露年报的日期(2018 年 6 月 28 日)前完成审计工作。
- 3. 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报。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和《主板上市公司公开谴责标准》第三条,你公司无法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7 年年报将会被证监会立案稽查和被我所公开谴责。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公布年度报告,我所将于年度报告披露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2018 年 5 月 2 日),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两个月;如停牌满两个月你公司仍未能披露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如你公司在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年度报告,我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你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如你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两个月内仍未能披露年度报告或在两个月内披露了年度报告但未能在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则你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 (1)请你公司对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报、股票可能长期停牌、公司可能被立案稽查和公开谴责等后果进行审慎评估,积极推进公司2017年度审计工作,尽早完成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一季报及相关文件的披露,保障中小投资者交易权、知情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 (2)请你公司结合前述后果,说明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最后,严正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4 月 27 日